

國立陽明大學各單位電話使用及分配辦法

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各單位可申請自動電話及傳真機電話一門，但電話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支付。
- 二、全校教職員每人得申請分機號碼一門，經辦理申請密碼，可撥長途電話，電話費由個人薪資扣支。
- 三、各單位實驗室申請分機號碼一門。
- 四、各單位主管及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分機可申請直撥分機(DID)。
- 五、裝機所需經費由單位業務費支付。
- 六、除因研究計劃所需，並列有經費預算外，個人不能申請裝置自動電話及傳真機。
- 七、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經校方同意後得申請單位行動電話及呼叫器。
- 八、學生宿舍內電話，待中華電信公司完成線路架設後，將開放住宿同學向中華電信申請私人電話。